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驻示范政采-2025-0083-0722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4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驻示范政采-2025-0083-0722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示范政采- 2025-0083- 0722A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文物评估服务机构，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用地进行文物区域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5.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服务期限：3年；

5.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5.5、采购标的数量：预征集2家。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书；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公告中的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华尔大厦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7749414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及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等，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建设用地进行文物区域评估工作，出具文物评估相关报告。

2、中标人具体工作量分配：遵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不超过2家供应商进行实际作业。

3、投标人出具的文物评估相关报告成果须按要求通过驻马店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后，并在省、市两级完成备案，否则招标人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该成交供应商协作资格，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

4、本项目招标按单价招标，招标控制价为：2.1元/平方米。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按单价进行报价，未按照单价进行报价或所报单价超过本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商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服务期限	3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服务时间及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文物评估相关报告成果必须经驻马店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合格并通过省、市两级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每年度结算一次。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合同另行约定，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
---------------	--

	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2名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2名入围供应商。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征集人）	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华尔大厦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7749414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驻马店市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
1.3.1	采购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及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等，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建设用地区域进行评估工作，出具文物评估相关报告。

1.3.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2年
1.3.4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预征集2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1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驻马店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u>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法：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清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清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征集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征集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2	特别提示	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4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1. 入围供应商中采购合同费用结算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的单价*实际作业数量进行结算； 2. 供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

		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1.2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征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1.3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5)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6)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1)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以单价形式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征集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征集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作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开标

5.1.1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5.1.7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8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公告期限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

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法：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月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征集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征集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
	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书	提供文物勘探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未按要求

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1. 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前附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信用承诺函的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征集，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6%）。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90%以上。其他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 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每项按 0.5%折扣。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 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第五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共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技术部分 (共55分)	勘探技术方案	10分	1. 供应商提供勘探技术方案勘，探方案明确、完整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的得10分； 2. 个别内容缺项，仅能浅显介绍本项目得6分； 3. 内容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工作进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技术力量配备；内业外业安排与工作计划等。 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缺项该小项不得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勘探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1. 供应商考古勘探方案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措施得10分； 2. 供应商考古勘探方案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简单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措施得6分； 3. 供应商考古勘探方案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或无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措施得3分；

				4. 供应商考古勘探方案无勘探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15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现的文物保护措施；安全防护、防盗、保密措施；违约责任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缺项该小项不得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保护措施；设备应急补救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缺项该小项不得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	商务部分 （共35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对应的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分	每提供一名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技术员证书的得5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对应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出的优惠承诺进行评比：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分阶段勘查结果等服务承诺。提供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或“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价格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出得分A；
- （2）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8年文物评估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_____ / _____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 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情况的；
- (2) 咨询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三年

3.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文物评估相关报告成果必须经驻马店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合格并通过省、市两级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每年度结算一次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 证明文件

附件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征集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承诺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 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文件

7.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2 许可证复印件 (如有)

7.3 本项目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 (如有)

7.4 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 (如有)

7.5 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如有)

7.6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 , 格式自拟)

7.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7.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7.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 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9.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 提供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9.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